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分别收到长葛市失业保险中心下发的2020年应急稳岗补贴1,502.97万元、131.32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34.29万元，均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累计获得的1,634.29万元补贴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1,634.29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